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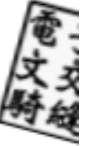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 
9樓

聯絡人：施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85902735

電子信箱：trippen0523@mol.gov.tw

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0401327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(A17000000J10401327460-1.docx、A17000000J10401327460-2.docx)

主旨：請加強童工勞動權益保障之宣導及查察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勞動基準法第44條及第46條修正條文(如附件一)業於104年12月16日經總統公布施行，除增訂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之規定外，並增訂未滿18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，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之規定。
- 二、另自105年1月1日起，刪除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4條童工之基本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70%之規定，以落實同工同酬原則，並提升童工之勞動條件，使其併受基本工資規定之保障。
- 三、為使勞雇雙方有明確可供依循之規定，檢附本部訂定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範例供參(如附件二)。請積極宣導並加強查察，並轉知貴轄使用童工之事業單位勞動基準法童工保護相關規定，以落實法令規定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



\*1040132746\*



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 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  
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2015-12-28  
14:44:40  
電子文  
章



裝

訂



線